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6元/股，最低价为1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8,474.78元。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1,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33 元/股，最低价为 17.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880,006.07 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